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2〕1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后统一管理的 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便于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的统一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，要进行统一的市场化物业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运营单位进行管理，在运营期内，县住建部门将对物业公司的实际管理水平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每年给予一定奖补资金。

二、物业单位要做好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，坚持从群众角度出发，树立经营城市理念，切实改善小区居民居住条件。并根据居民需求在做好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同时，合理充分利用小区闲置土地、资源进行市场化运营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在完善小区配套设施的同时实现居民和物业创收，切实

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三、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可通过对停车位出租、出售、错峰停车位收费、广告牌出租收费等，改善小区内部停车和公共环境卫生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